附件2：

怀柔区2011年度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职责分工 |
| 1 | 区环保局 | 负责承办环保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 2 | 区发展改革委 |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审批，组织对重点行业重金属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 |
| 3 | 区经济信息化委 | 负责组织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继续做好“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企业退出工作。 |
| 4 | 区监察局 |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纪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 5 | 区司法局 | 将环保法律法规纳入“六五”普法规划，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
| 6 | 区财政局 | 负责做好财政相关工作。 |
| 7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负责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逐步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违法记录纳入建筑企业不良信息管理系统。 |
| 8 | 区市政市容委 | 负责对垃圾填埋场统一监管工作，加快大型垃圾填埋场全密闭等污染防治工程进度；进一步推进燃煤锅炉整合工程，加紧推进建成区燃煤锅炉改天然气工程，确保2011年二氧化硫削减3﹪指标任务完成。 |
| 9 | 区水务局 |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运营单位的监管，督促各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2011年水污染物减排2%的目标；加强对重点流域综合整治的监管。 |
| 10 | 工商分局 | 负责依法责令关停企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依据工商管理法规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
| 11 | 区安全监管局 | 负责对重金属排放企业、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
| 序号 | 单位 | 职责分工 |
| 12 | 区农业局 | 负责组织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场的粪污治理；落实农业源污染减排项目，确保2011年怀柔区农业污染减排2﹪指标完成。 |
| 13 | 区城管大队 | 负责对露天烧烤、煤炉、焚烧垃圾和向河道倾倒垃圾、污水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治理。加大对施工扬尘、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扬尘污染严重工地进行严格处罚。 |
| 14 | 怀柔供电公司 | 负责监督电力企业按照政府决定要求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停电、限电措施，监督检查电力企业排污状况。 |
| 15 | 雁栖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 加强对园区企业的行业管理。组织开发区内重点排污企业设立企业环境监督员，督促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
| 16 | 各镇乡政府 | 配合相关部门的环保专项执法检查；配合搞好所属辖区内违法排污企业取缔、关闭等整改措施的落实、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 |